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0,715	219,761	514,069	328,901
服務成本		(280,251)	(202,065)	(476,942)	(302,785)
毛利		20,464	17,696	37,127	26,1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6	402	300	447
行政開支		(2,761)	(2,684)	(5,479)	(5,72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9)	(45)	(670)	(45)
上市開支		(6,048)	—	(10,304)	—
融資成本		(58)	(87)	(125)	(132)
除稅前溢利		11,204	15,282	20,849	20,662
所得稅開支	5	(2,858)	(2,603)	(5,095)	(3,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u>8,346</u>	<u>12,679</u>	<u>15,754</u>	<u>17,162</u>
每股基本盈利	8	<u>2.24港仙</u>	<u>3.41港仙</u>	<u>4.23港仙</u>	<u>4.61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232	2,632
使用權資產		1,004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7	87
遞延稅項資產		136	275
		4,459	2,9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336	99,777
合約資產	10	149,305	87,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28	91,853
		277,269	278,8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4,115	67,062
應付稅項		7,798	2,842
銀行借款		1,892	6,028
合約負債		31,251	45,107
融資租賃責任		—	575
租賃負債		816	—
		105,872	121,614
流動資產淨值		171,397	157,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856	160,206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646
租賃負債		<u>542</u>	<u>—</u>
		<u>542</u>	<u>646</u>
資產淨值		<u><u>175,314</u></u>	<u><u>159,5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0	3,720
儲備		<u>171,594</u>	<u>155,840</u>
總權益		<u><u>175,314</u></u>	<u><u>159,56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已根據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發生變動之相關準則及修訂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應用。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46,566	17,650	123,480	32,427
提供RMAA服務	<u>254,149</u>	<u>202,111</u>	<u>390,589</u>	<u>296,474</u>
總計	<u>300,715</u>	<u>219,761</u>	<u>514,069</u>	<u>328,901</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300,715</u>	<u>219,761</u>	<u>514,069</u>	<u>328,90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17	2,567	4,956	3,401
遞延稅項	<u>41</u>	<u>36</u>	<u>139</u>	<u>99</u>
	<u>2,858</u>	<u>2,603</u>	<u>5,095</u>	<u>3,500</u>

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8.25%及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單一統一稅率16.5%)計提稅率。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	—	51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	339	436	639
利息收入	(185)	(131)	(189)	(1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0)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千港元)

8,346 12,679 15,754 17,16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000 372,000,000 372,000,000 372,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9,147	33,268
31至60日	3,593	48,88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661	784
	56,401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42)	(1,712)
	55,359	81,223
其他應收款項	32,977	18,554
	88,336	99,777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6,958	6,285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144,635	82,219
減：減值虧損	(2,288)	(1,308)
	149,305	87,196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4,692	31,872
31至60日	6,561	6,207
61至90日	5,746	4,962
超過90日	<u>11,384</u>	<u>8,758</u>
	48,383	51,799
其他應付款項	<u>15,732</u>	<u>15,263</u>
	<u>64,115</u>	<u>67,06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均為一年內(二零一八年：賬齡為一年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環境，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持續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建築項目供應影響。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業的聲譽、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統稱為「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持續鞏固行業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股份從聯交所運營的GEM轉往主板（「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統稱為「轉板上市」）。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轉板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51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收益增加，其主要由項目（即香港新界東及西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以及香港島、香港新界東

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的核實工程價值增加所致。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4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12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的核實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2.8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476.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7.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減至本期間的約7.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7,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招待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減少約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我們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4.4%，高於實際稅率約16.5%，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相關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約10.3百萬港元。不計及上述因素，實際稅率將約為16.4%，與實際稅率大致相同。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及由上述收益及服務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名僱員)。本集團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1.2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彼等參加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策略及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進展

本集團持續獲邀提交10份標書及提供5份
報價

本集團持續擴大勞動力資源，額外招募
146名員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中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13.7	13.1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總計	<u>51.8</u>		<u>35.0</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

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王蓮歡女士(「王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Lai Wai Lam Ricky先生 (「Lai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Chu Siu Ping女士(「Chu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